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85818572P
项目编号:	SCGCJCJSYXGS12169-0006

检测报告

川国测检字（2025）第 WT12255 号

项目名称: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大气环境检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

邮箱：jcjmjc@163.com

电话：028-85325802

传真：028-85325802

邮编：610023

1、检测内容

受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对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2025-2027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废气进行委托检测,并于2025年12月11日完成了实验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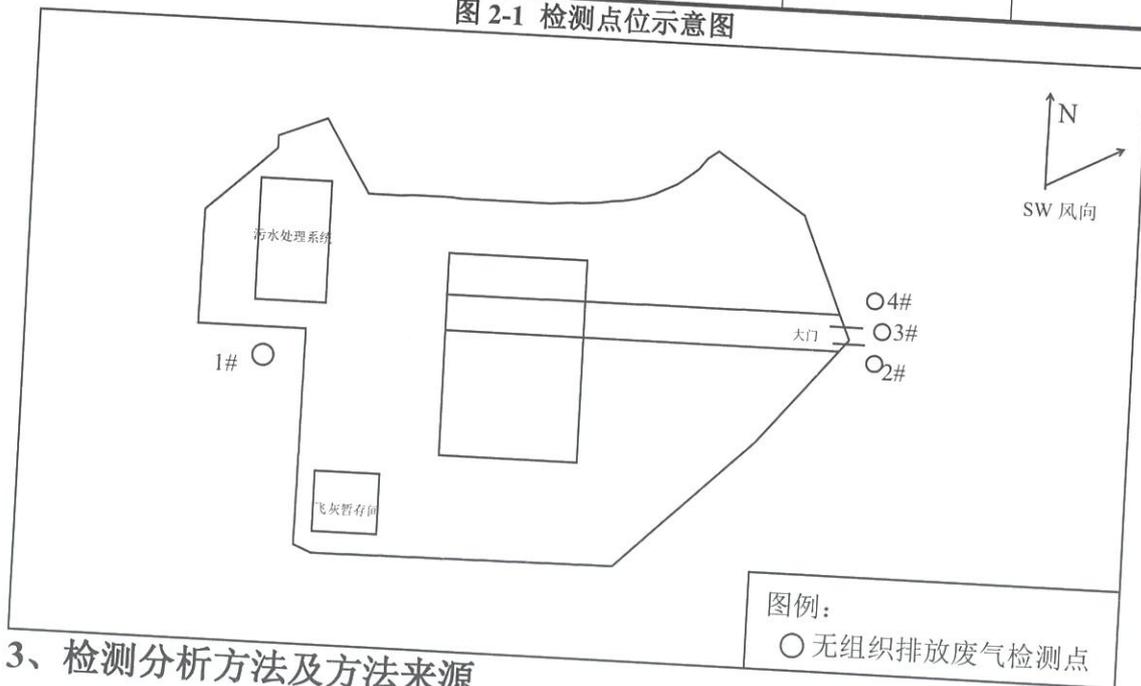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2-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2-1。

表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介质/性状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1m处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TSP)	每天采样4次 检测1天	吸收液、滤膜、 臭气瓶
	下风向厂界外1m处2#			
	下风向厂界外1m处3#			
	下风向厂界外1m处4#			

图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3-1 现场检测技术规范

类别	规范名称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表3-2 无组织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设备/自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MS205DU 半微量天平 1/100000/YQ-023-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0.001 mg/m^3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07-2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0.025 mg/m^3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07-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详见表4-1。

表4-1 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表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编号
氨	1.5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硫化氢	0.06	mg/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颗粒物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1。

表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TSP)	标准限值	硫化氢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厂界外1m处1#	12月9日	13:44-14:44	0.353	1.0	0.003	0.06	mg/m^3
		15:44-16:44	0.345		0.002		mg/m^3
		17:44-18:44	0.356		0.003		mg/m^3
		19:44-20:44	0.361		0.002		mg/m^3
下风向厂界外1m处2#	12月9日	13:19-14:19	0.403	1.0	0.004	0.06	mg/m^3
		15:19-16:19	0.393		0.003		mg/m^3
		17:19-18:19	0.396		0.003		mg/m^3
		19:19-20:19	0.411		0.004		mg/m^3
下风向厂界外1m处3#	12月9日	13:23-14:23	0.373	1.0	0.004	0.06	mg/m^3
		15:23-16:23	0.390		0.004		mg/m^3
		17:23-18:23	0.381		0.004		mg/m^3
		19:23-20:23	0.396		0.003		mg/m^3
下风向厂界外1m处4#	12月9日	13:26-14:26	0.421	1.0	0.004	0.06	mg/m^3
		15:26-16:26	0.408		0.003		mg/m^3
		17:26-18:26	0.414		0.004		mg/m^3
		19:26-20:26	0.425		0.003		mg/m^3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续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氨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厂界外 1m 处 1#	12月9日	13:44-13:48	0.108	1.5	mg/m ³
		15:44-15:48	0.112		mg/m ³
		17:44-17:48	0.115		mg/m ³
		19:44-19:48	0.111		mg/m ³
下风向厂界外 1m 处 2#	12月9日	13:19-13:23	0.138	1.5	mg/m ³
		15:19-15:23	0.127		mg/m ³
		17:19-17:23	0.134		mg/m ³
		19:19-20:23	0.130		mg/m ³
下风向厂界外 1m 处 3#	12月9日	13:23-13:27	0.146	1.5	mg/m ³
		15:23-15:27	0.146		mg/m ³
		17:23-17:27	0.141		mg/m ³
		19:23-19:27	0.149		mg/m ³
下风向厂界外 1m 处 4#	12月9日	13:26-13:30	0.157	1.5	mg/m ³
		15:26-15:30	0.150		mg/m ³
		17:26-17:30	0.145		mg/m ³
		19:26-19:30	0.149		mg/m ³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续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频次和结果					单位
		12月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厂界外 1m 处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厂界外 1m 处 2#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厂界外 1m 处 3#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厂界外 1m 处 4#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进行评价，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2025-2027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评价，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2025-2027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所测指标排放浓度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检测人员: 吴伯朝、杨世成、潘月、赵一州等。

报告编制: 魏齐; 审核: 邱志伟; 签发: 邱志伟

日期: 2025.12.19; 日期: 2025.12.19; 日期: 2025.12.19